第一章 招标公告

<u>通城县老城区雨污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u>(项目名称)<u>通城</u> <u>县老城区雨污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u>(标段 /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CZX-202510SZ-570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u>通城县老城区雨污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u>(项目名称)已由<u>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关于通城县老城区雨污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5〕354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__,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u>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招标人为<u>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招标人为<u>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为<u>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本项目通城县老城区雨污管道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城县城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通城县中心商务城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 通城县隽水河北岸片区排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 通城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通城县城市污水管网修复更新改造项目; 通城县秀水社区、宝塔社区、和平社区、湘汉社区、古龙社区庭院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通城县白沙社区、旭红社区庭院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通城县银城社区、雁塔社区、新塔社区庭院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陆水河流域上游(通城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通城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 共9个项目组成。

2.2 招标范围: 此次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采购、工程建安施工、附属工程、配套工程等工作,并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工作: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2)采购工作: 负

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 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方案报业主单位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 3)施工工 作: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临时便道(如有)修边等工程缺陷责任 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 4)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 关费用; 5)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 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本要求);②设计资 质: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施工资质: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 往前推算五年) 具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工 程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金额在7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施 工业绩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在 70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工程总 承包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设计 业绩、工程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工程投资总额的,还需提供其 他经济技术资料予以证明)。 (3)人员要求: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 理须具备(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 任)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 理工程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 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提供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须提供无在 建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

执行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④人员社保要求: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4)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5)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_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条的规定,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③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④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处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_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_至_2025 年 11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_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u>、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_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 强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
有限公司_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 63 号金	並 地 址: 直沒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
融总部传媒中心_	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_ 王先生_	联系人: 高卫星、殷雄峰、袁若宁
电 话: <u>0715-4068818</u>	电 话: 18986205159、18326681928

传 真:_	 传 真:	
电子邮件:_		
开户银行:_		
账 号:	账 号:	

<u>2025</u>年<u>10</u>月<u>28</u>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